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属压力容器成套制造设备及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旭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点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规划图
- 附图 6 扬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改委）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接管证明
-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 企业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 9 卸甲污水处理厂三期环评批复
- 附件 10 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报告审查意见
- 附件 11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压力容器成套制造设备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项目代码	2102-321084-89-01-820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居*兵	联系方式	135****434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 119 度 43 分 53.590 秒， 32 度 46 分 31.4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邮行审投资备[2021]3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汤庄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高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编号：《市政府关于同意三垛镇、临泽镇、送桥镇等九镇总体规划及界首镇古镇保护规划的批复》（邮政发[20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管[2022]02-1号）		

## 本项目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 (1) 产业定位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汤庄镇工业集中区共分 4 个片区，分别是汉留片区、中心片区、老汤庄片区、产业集聚发展片区，4 个片区的规划面积、四址范围和产业定位如下：

汉留片区：规划面积 1.8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安大公路以西，西至乔三司线以东，南至汉留港河以北，北至迎宾大道；产业定位为环保机械、农副产品加工、鞋材服装、新材料。

中心片区：规划面积 1.4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沙堰河以西，西至郭新路以东，南至南澄子河以北，北至 S333 以南；产业定位为医疗设备、水利机械、五金金属制品、轻工（玩具、旅游用品等）。

老汤庄片区：规划面积 2.3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 X201，西至缙阳九组河，南至朝阳路以北，北至甸汤公路以南；产业定位为液压机械、水利机械、汽车零部件。

产业集聚发展片区：规划面积 1.13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郭兴路，西至长林沟，南至 S333，北至康乐公司北部河道；产业定位为无机化工监测点、旅游日化产品。

① 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中心片区，主要产品为金属压力容器成套制造设备，属于产业定位中的金属制品业，故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②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项目位于中心片区，对照《中心片区东区规划范围及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位于汤庄镇工业集中区内，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32019631886）及汤庄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 (2) 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	是否属于
禁止准入类	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农副产品加工业三废处理措施、恶臭异味控制措施等不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含露天或敞开式喷涂的项目。	不属于
	使用不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标准要求的涂料或胶黏剂的项目。	不属于
	除中心片区内 1 家氧化锌企业外，禁止新引进纯化工、纯电镀类项目。	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限制引入类项目	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的项目	不属于
	原则上禁止引进排放的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的项目（若由于项目特点确需排放该类物质，需向高邮市生态环境局取得该类物质排放总量指标）。	不属于

项目不属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负面清单内禁止、限制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用地及产业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2-321084-89-01-820373）

## 2、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1）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三阳河最近距离约 6.2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卸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澄子河，不会影响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的生态功能，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和《关于印发〈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115号）的相符性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压力容器加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控的“两高”行业，符合汤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为三阳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正西方向6.2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关系见表1-2，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7。

表 1-2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范围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三阳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至汉留镇兴汉村，北至临泽镇陆涵村，河宽150米，全长40公里，范围为三阳河水体及河口上坎两侧陆域100米。	/	10.88	W 6.2km

项目不在扬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高邮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年度），2020年高邮市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率为6.9%，PM<sub>2.5</sub>超标主要是城市建设等原因所致。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邮市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  
知》（邮政办发[2021]51号），通过实施降尘量考核，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  
运输监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  
制。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  
源，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等措施。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  
2021年高邮市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均达标，环境空  
气质量整体变好，为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  
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  
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由自来水厂统一  
供应，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  
能，由区域电网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项目用地为工业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本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内容分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 规	负面清单	是否 属于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 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 于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 于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3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 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 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 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	

		设不得占用。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分区》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支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p>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p> <p>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p> <p>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p> <p>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p> <p>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p>	不属于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p> <p>②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p>			

2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项目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扬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 汉留片区全部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该片区位置较敏感，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得引进禁止类项目，且要控制发展规模。 (5) 集中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用地必须作为基本农田使用，不得占用、不得更改用途。	本项目为金属制造及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业三废处理措施、恶臭异味控制措施等，削减恶臭污染物排放量； (3) 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对产污环节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因子总量在区域内可以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将按要求控制企业综合能耗、水耗等指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苏旭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金属品制造和仪器仪表制造等。企业现拟投资 3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20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8000m<sup>2</sup>，购置卷板机、激光下料机、氩弧焊机、等离子自动焊、自动抛光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制药配液系统及配液罐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套配液系统和 200 台配液罐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制药配液系统及配液罐生产线，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不含喷漆工序，涉及内筒清洗工序，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旭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密，略

####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2400h。

####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500m <sup>2</sup>	单层
	办公楼	1500m <sup>2</sup>	三层，主要用作办公

公用工程	贮运工程	仓库	700m <sup>2</sup>	生产厂房内，原材料及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080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800m <sup>3</sup> /a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卸甲污水处理厂	
		供电	18万Kw·h/a	由园区供电线路提供	
		废气处理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	/	处理切割、打磨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处理焊接烟尘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沉淀池	预处理后达到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最终接入卸甲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3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2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内筒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卸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每年用电量约18万度。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涉密，略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涉密，略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氩气	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 39.948。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sup>3</sup> ，微溶于水。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征用地约 120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8000m<sup>2</sup>，主要包括一栋主生产车间和一朵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根据工艺要求布局划分，车间西侧由南向北分别为仓库、配液系统装配区、打磨抛光区，中间通道为机加区、焊接区、半成品中转区、检验区等，东侧为下料区、卷板区、水压测试区和清洗区等。厂房内各区域功能明确，便于原辅材料、产品进行运输，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北侧临街，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配液罐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涉密，略</p> <p>2、配液系统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涉密，略</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踏勘时用地范围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366天，优良天数293天，其中优92天、良20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1%、同比上升10.5个百分点，较2015年上升12.2个百分点。全年共出现73个污染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5天、无严重污染天数。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48天，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24天，以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6%；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0%；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高邮市有效监测天数36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2.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

区域削减：高邮市人民政府已编制了《高邮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到2021年底，我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3%，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20年分别削减10%、8%以上。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高邮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高邮市2021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6	0.0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1	0.0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8	0.03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03	0.16	不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澄子河，水域功能为Ⅲ类。本项目引用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2日对南澄子河的例行监测结果，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如表3-2所列。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南澄子河	卸甲（区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最大值	6.95	18	18	0.54	0.16	
		最小值	6.92	15	15	0.46	0.14	
		平均值	6.94	16.5	16.5	0.5	0.15	
		超标率（%）	0	0	0	0	0	
	卸甲（区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最大值	7.21	12	18	0.62	0.18	
		最小值	7.14	10	13	0.57	0.16	
		平均值	7.12	11	15.5	0.6	0.1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20	≤30	≤1	≤0.2

由上表可知，南澄子河水质符合能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dB(A)

测点位置	3月29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地东边界外1m	57.2	45.4	65	55
N2项目地南边界外1m	56.4	47.0	65	55
N3项目地西边界外1m	56.0	47.5	65	55
N4项目地北边界外1m	57.5	48.2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严家厦	119.73119	32.77193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人)	二级	S	280
	肖家厦	119.73152	32.77774	居住区	人群 (约 140 人)	二级	N	170
	零散居民	119.73379	32.77868	居住区	人群 (约 6 人)	二级	NE	4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沙埝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E	260
	南澄子河	/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S	610
生态环境	三阳河 (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W	620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下料切割、焊接、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下料切割、打磨、焊接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内筒清洗废水，最终接入卸甲污水厂处理，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TN45mg/L，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400	200	35	4	4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	0.5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601	1.368	/	0.233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800	/	800	800
		COD	0.242	0.03	0.212	0.04
		SS	0.188	0.058	0.13	0.008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04
		TP	0.002	0	0.002	0.0004
		TN	0.024	0	0.024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	/	0
		废边角料	80	/	/	0
		除尘器收尘	1.368	/	/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	/	/	0
		废油桶	0.2	/	/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800m<sup>3</sup>/a，接管量为 COD0.212t/a、SS0.13t/a、NH<sub>3</sub>-N0.018t/a、TP0.002t/a、TN0.024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0.04t/a、SS0.008t/a、NH<sub>3</sub>-N0.004t/a、TP0.0004t/a、TN0.012t/a。项目废水接入卸甲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

(2)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33/a（无组织）。废气总量由高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高邮市总量控制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b></p> <p>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并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p> <p><b>2、水环境</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和施工车辆清洗，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卸甲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结束，污染物将不再产生。施工阶段可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p> <p>(1) 施工阶段由于排污工程不健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p> <p>(2) 为了便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要求在施工阶段建立临时污水收集装置及污水管网，尽量利用附近卫生设施。</p> <p>(3) 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p>
----------------------------------	---

(4) 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流。

### 3、噪声环境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综上所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 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如有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业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将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与备案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 4、固体废物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塑料包装、水瓶、饭盒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严禁直接抛扔在施工场地和周边敏感点。

(2) 工程原、辅材料废弃物：本项目在进行楼房建造、绿化种植、设备安装会产生弃土、废渣等，这些废弃物会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3) 工程材料包装废弃物：本项目在道路辅助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袋、包装盒等，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严禁直接抛扔在施工场地和周边敏感点。

(4)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综上所述，各部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一、废气

###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G1）、焊接烟尘（G2）、打磨抛光粉尘（G3）。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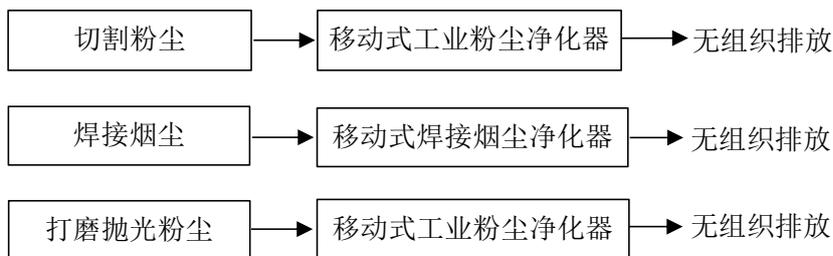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2) 废气源强分析

##### ①切割粉尘（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激光下料机切割的原料量约为 1200t/a，则激光下料机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32t/a，项目拟采用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

##### ②焊接烟尘（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2t/a，则焊接过程中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8/a。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收集率为 90%，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 ③打磨抛光粉尘（G3）

项目打磨抛光主要是利用手持角磨机对配件进行打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打磨抛光主要是对焊缝进行打磨，打磨加工量以钢材用量 10%计，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63，工业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0%计，

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m)		
								长	宽	高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55	1.32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	0.08	0.192	98	66	9
	焊接	颗粒物	0.008	0.01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1	0.003			
	打磨抛光	颗粒物	0.11	0.263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	0.016	0.038			

###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	0.668	0.5	1	加强管理，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

##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为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如下：

- ①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影响范围小；
- ②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影响范围小；
- ③加强管理，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
- ④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⑥加强厂内绿化，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制，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3、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为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Qc(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096	13.325

按照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的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源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定额采用每人每天 50L，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澄子河。

#### （2）内筒清洗废水

项目内筒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0t/a，内筒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通过高压水枪冲洗，不使用任何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3）水压测试用水

水压测试工序中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须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

80t/a。

表 4-6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	化粪池	300	0.18	卸甲污水处理厂	50	0.03
		SS	280	0.168		200	0.12		10	0.006
		NH <sub>3</sub> -N	30	0.018		30	0.018		5	0.003
		TP	4	0.002		4	0.002		0.5	0.0003
		TN	40	0.024		40	0.024		15	0.009
清洗废水	200	COD	160	0.032	沉淀池	160	0.032	卸甲污水处理厂	50	0.01
		SS	100	0.02		50	0.01		10	0.002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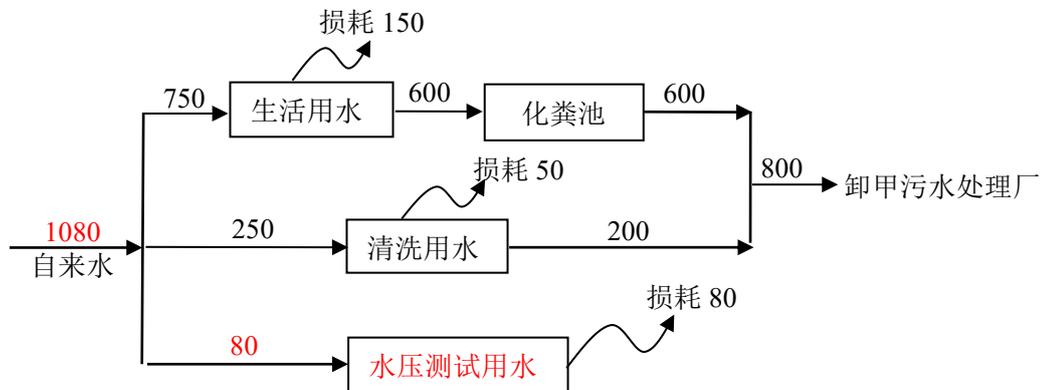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卸甲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清洗废水	COD、SS			/	沉淀池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73068	32.77546	卸甲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卸甲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卸甲污水处理厂位于卸甲镇 S333 与双金大道交叉口东南方向，由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 1.0 万  $\text{m}^3/\text{d}$ 、远期为 1.7 $\text{m}^3/\text{d}$ ，中水回用率达 30%，服务范围包括卸甲镇和汤庄镇。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向南澄子河。

卸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具体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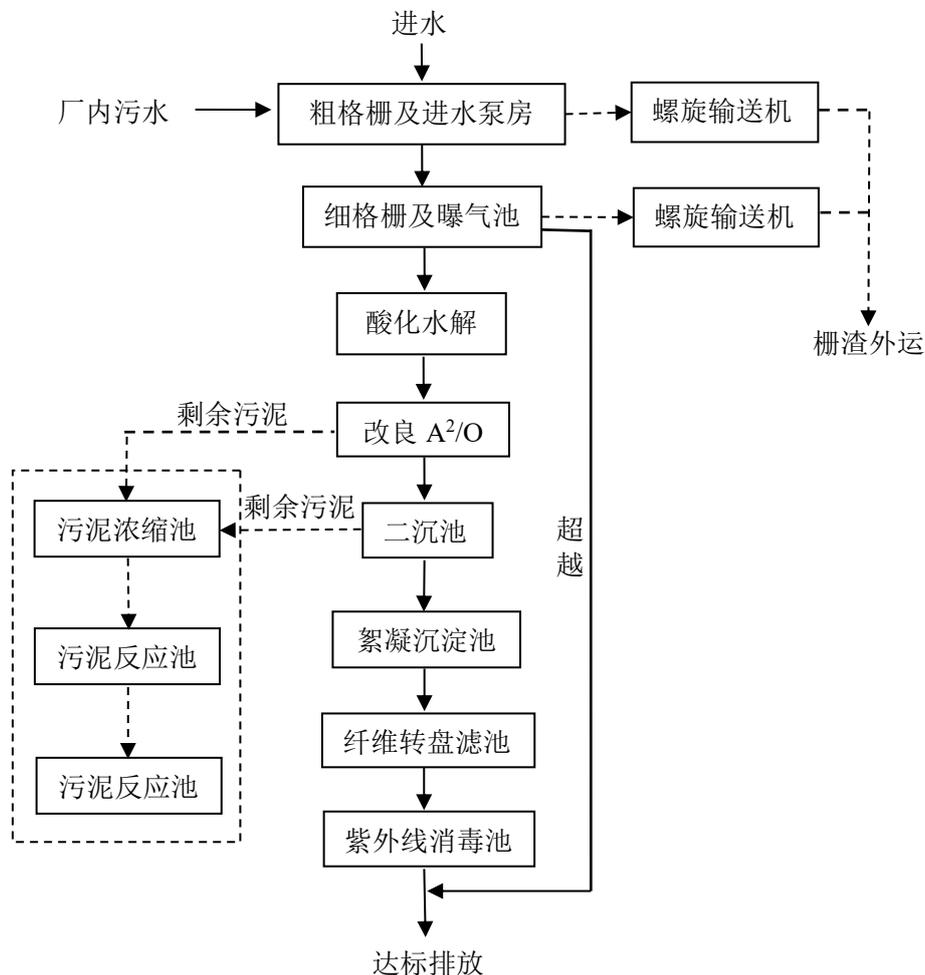


图 4-3 卸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 (2) 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属于卸甲污水处理厂服

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可接管进入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接管水质

表 4-9 废水水质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COD	265	400	50
SS	163	200	10
NH <sub>3</sub> -N	22.5	35	5
TP	2.5	4	0.5
TN	30	45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接管标准。

(4) 接管水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0m<sup>3</sup>/d、清洗废水量约 0.7m<sup>3</sup>/d,目前,卸甲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正常,出水达标排放,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7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占卸甲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比例极小,约 0.016%,因此卸甲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总磷、氨氮、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接入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数据,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涉密，略

##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90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 ①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②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建设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③ 预测结果

根据声源衰减模式对项目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其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49.43	57.2	45.4	57.87	50.88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37.72	56.4	47.0	56.46	47.48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31.48	56.0	47.5	56.02	47.61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28.98	57.5	48.2	57.51	48.25	65	55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生活垃圾：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5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7.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平均年产生量约为80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3) 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运行及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4) 除尘器收尘

根据计算，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1.368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5)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瓶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下料、机	固态	金属	80	√	/	

		加工						(GB34330-2017)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1.368	√	/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油类	0.2	√	/	
5	废油桶	物料包装	固态	油类等	0.2	√	/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运行	液	油类	油类	每年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物料包装	固	油类等	油类等	每周	T/In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0-001-09	80	外售	物料回收部门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330-001-66	1.368	外售	物料回收部门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2) 危险废物

#### 1) 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sup>2</sup>用以危险废物贮存。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③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进一步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化设置标识、标牌。完成危废暂存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布设应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内	20m <sup>2</sup>	桶装	0.2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2t	一年

2) 危险废物储运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中收集和转运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箱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设备。

④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p>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年1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p>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p> <p>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③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④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p> <p>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p> <p>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4) 环境管理要求</p> <p>厂区内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p>
--	--

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险谱进行转移。同时，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可能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HDPE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源及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 Q (t)	qn/Qn
1	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3	废包装桶	/	0.2	50	0.004
项目 Q 值Σ					0.00428

根据上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风险专项分析。

## 2、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与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来分析风险事故，公司发生概率较大的事故为有害物质泄漏、废气及废水非正常排放，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水性漆、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和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排，废水流出厂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④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减轻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设置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经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作业应与危废库保持安全距离。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定期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对于危废库采取如下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区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险废物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外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告标识牌。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险暂存库设置导流槽、收集井等。

地表水、地下水风险防范：危废库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 应急要求

泄露事故应急措施：泄漏至地面的液体危险物质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利用灭火器、黄沙、消防水灭火，切断雨污水排口，厂区设置吨桶，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收集后泵入吨桶，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4、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20m <sup>2</sup> ,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地面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在环评报批之后，依序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②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p>

## 六、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高邮市汤庄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233t/a	/	0.233t/a	+0.233t/a
	NMHC	0	/	/	/	/	/	/
废水	COD	0	/	/	0.04t/a	/	0.04t/a	+0.04t/a
	SS	0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NH <sub>3</sub> -N	0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TP	0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TN	0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80t/a	/	80t/a	+80t/a
	除尘器收尘	0	/	/	1.368t/a	/	1.368t/a	+1.368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0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